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下稱本補充規定）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函頒，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茲為保障本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本市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長期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教育部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等相關重要權益事項規定；又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保障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於職前年資提敘，獲與專任教師同等待遇，教育部嗣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提敘規定；為符應聘任辦法前揭修正內容及本市政策，並衡酌教學現場實務所需，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增加學校用人彈性，沿用優秀代理師資，並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函示意旨，代理教師宜由學校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依其教學、輔導專業能力及相關素養進行判斷，作為再聘相關要件之參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修正刪除外聘兼任、代課教師於同一學校每週授課節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事宜，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事宜，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指聘期達三個月以上；所稱短期，指聘期未滿三個月。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指聘期達三個月以上；所稱短期，指聘期未滿三個月。	本點未修正。
三、代課、代理教師聘期之計算，應以各校教師出缺狀況或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時間為準，並不得跨學年度聘任。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期）者，其聘期均自當學年（期）起日至當學年（期）訖日止。 <u>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前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u>	三、代課、代理教師聘期之計算，應以各校教師出缺狀況或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時間為準，並不得跨學年度聘任。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期）者， <u>除有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者外</u> ，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起， <u>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u> 一週止。	一、考量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明定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代理教師，其聘期之定義，配合刪除現行本局自訂聘期規定。 二、補充規範學期中聘任或提早離職之例外情形，以符實需。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以學校教務處為主辦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查資格。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以學校教務處為主辦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查資格。	本點未修正。
五、各校辦理長期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	五、各校辦理長期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	本點未修正。

<p>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或任務分組。</p> <p>(二)規劃甄選事務、訂定甄選簡章。</p> <p>(三)依規定於學校、本局教職員甄選公告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登載甄選資訊。第一次公告期間自張貼簡章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第二次以後不得少於二日(以上均含例假日)。</p> <p>(四)受理報名、審查報名人員資格。</p> <p>(五)辦理甄選、統計甄選成績。</p> <p>(六)召開教評會審查聘任人選。</p> <p>(七)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通知錄取人員繳交證件。</p> <p>(八)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甄選簡章、教評會會議紀錄(加註不適任教師查詢結果，並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錄取人員之教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章，報本局備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得逕依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p> <p>(九)自起聘日辦理人員報到</p>	<p>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或任務分組。</p> <p>(二)規劃甄選事務、訂定甄選簡章。</p> <p>(三)依規定於學校、本局教職員甄選公告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登載甄選資訊。第一次公告期間自張貼簡章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第二次以後不得少於二日(以上均含例假日)。</p> <p>(四)受理報名、審查報名人員資格。</p> <p>(五)辦理甄選、統計甄選成績。</p> <p>(六)召開教評會審查聘任人選。</p> <p>(七)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通知錄取人員繳交證件。</p> <p>(八)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甄選簡章、教評會會議紀錄(加註不適任教師查詢結果，並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錄取人員之教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章，報本局備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得逕依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p> <p>(九)自起聘日辦理人員報到</p>	
--	--	--

及核薪事宜。	及核薪事宜。	
<p>六、各校教師請假或職務出缺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學校已辦理同科(類)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備取名冊中擇優遴補，免再重行甄選。但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並應依前點第八款規定辦理。</p>	<p>六、各校教師請假或職務出缺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學校已辦理同科(類)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備取名冊中擇優遴補，免再重行甄選。但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並應依前點第八款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各校聘任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二次，並以原任同一教育階段、科(類)為限。</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增加學校用人彈性，沿用優秀代理師資，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九二九二號函意旨，代理教師具有不同專長資格，宜由學校判斷該師是否符合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現為第四條)有關再聘所有資格(資格條件及聘任次數外)，由各校依聘任長期代理(課)教師歷程，判斷其教學、輔導專業能力及相關素養，作為再聘相關要件之參考；刪除原定再聘之長期代課或代理教師以原任同一教育階段、科(類)為限之規定。</p>
<p>七、再聘除經本局核准免報備者外，應於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章，函報</p>	<p>八、再聘除經本局核准免報備者外，應於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章，函報</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本局備查：</p> <p>(一) 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錄取名單。</p> <p>(二) 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p> <p>(三) 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含本次及前次聘期、佔缺性質、再聘次數)。</p> <p>(四) 學校再聘之簽案、提教評會審議之紀錄等相關資料。</p>	<p>本局備查：</p> <p>(一) 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錄取名單。</p> <p>(二) 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p> <p>(三) 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含本次及前次聘期、佔缺性質、再聘次數)。</p> <p>(四) 學校再聘之簽案、提教評會審議之紀錄等相關資料。</p>	
<p>八、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於聘期內，代課、代理原因消失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前項規定應明訂於甄選簡章及聘約。</p>	<p>九、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於聘期內，代課、代理原因消失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前項規定應明訂於甄選簡章及聘約。</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依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u>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但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依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u>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u>但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第二項。</p> <p>二、因應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聘任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u>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不採計職前年資規定，俾符實需。</p>

<p>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日日數計算之。</p>	<p>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日日數計算之。</p>	
<p><u>十</u>、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有溢領情事者，除溢領部分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外，有關人員應依規定議處。</p>	<p>十一、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有溢領情事者，除溢領部分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外，有關人員應依規定議處。</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一</u>、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但慰勞假不在此限；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p>	<p>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但慰勞假不在此限；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離職時，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註佔缺性質、支薪方式、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公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者應併同加註。</p>	<p>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離職時，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註佔缺性質、支薪方式、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公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者應併同加註。</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三</u>、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p>	<p>十四、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p>	<p>一、點次變更，並刪除第三項。 二、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p>

<p>代理教師每週於校內外合計兼任不得超過六節，代課不得超過五節，兼代課不得超過九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況特殊，經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代理教師每週於校內外合計兼任不得超過六節，代課不得超過五節，兼代課不得超過九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況特殊，經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u>外聘兼任、代課教師於同一學校每週授課節數，不得超過二十四節。</u></p>	<p>一三五五〇二九三五號函示略以，代課教師係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其授課節數自應不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節數，爰請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管學校聘用之代課教師授課節數，訂定相關規範且併同檢視相關補充規定之合理性，以維護代理代課教師權益。 三、查學校多因專長配課等教學需求衍生代課需要，且授課節數為代課教師薪酬計算基準，為兼顧代課教師權益及教學現場實需，併考量教育部前揭函示意旨，爰刪除第三項。</p>
<p><u>十四</u>、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應確實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本局主動通案核准，各校得逕行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 (一) 正式教師已全部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二) 正式教師兼任導師於學期中請假未達一個月。</p>	<p><u>十五</u>、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應確實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本局主動通案核准，各校得逕行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 (一) 正式教師已全部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二) 正式教師兼任導師於學期中請假未達一個月。</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